

#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教〔2024〕8号

---

##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经2024年6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

2024年6月21日

# 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深化研究生导师指导模式改革，加强导师管理，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选聘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实行“总量控制、按需设岗、结构优化、动态管理”机制，着重选拔责任心强、指导能力突出、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导师管理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严格执行导师选聘制度、明确导师权责、开展导师定期考核、完善导师考核退出机制。加强研究生导师工作规范管理，强化导师岗位责任意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推进学校学科建设发展，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

##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按照《西南林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西南林〔2018〕80号）要求，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五条**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规范和学科专业规范，遵守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规定，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第六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命题、评卷、复试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积极参与制定、修订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实际情况，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第八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和课程建设，承担必要的研究生教学任务。积极参加各类导师培训、理论学习、交流研讨等教师发展活动，并能准确把握本学科专业的最新研究热点和发展趋势。

**第九条** 全程负责和指导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撰写、中期考核、预答辩和答辩等。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其个人原因发生学业问题或不适宜继续培养，导师有责任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延期毕业、分流等建议。

**第十条** 在研究生申请攻读学位、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成果奖励、奖学金等方面，对其综合素质作出评价与推荐，做好研究生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和“三助一辅”工作，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 第三章 导师遴选

**第十二条** 导师遴选基本要求：

（一）政治素质过硬，拥护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二）师德师风高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治学严谨，身体健康，有足够条件支持研究生完成正常学业。

（四）职称、学位和年龄要求：

1. 博士生导师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应具有副高级职称且有博士学位；

硕士生导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应具有中级职称或有博士学位；

2. 截至遴选当年8月31日，年龄一般应不超过56周岁，专业技术二级岗及其他相关人才，可延至退休年龄前4年（退休年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在职教师应达到以下第 1、2、3 项条件，并符合 4、5、6、7 项条件中至少 1 项：

1.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相关领域发表 A2 级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B1 级论文 1 篇且北大中文核心/CSSCI（含扩展版）/CSCD 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北大中文核心/CSSCI（含扩展版）/CSCD 核心期刊论文 4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其他重要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在账项目经费不低于 20 万；人文社科类：在账项目经费不低于 5 万）。

3. 系统讲授研究生课程 1 门。以第一导师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4.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或主编本学科教材 1 部。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国家奖励办登记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内奖项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6.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项目（排名第 1），或审定、认定的新品种 1 项（国家级排名前 2、省部级排名第 1），或制定发布标准 1 项（国家标准排名前 3、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排名第 1）；

7. 撰写（排名第1）的对策建议报告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采纳1次。

（二）科研成果特别突出、具有副高级职称且有博士学位的在职教师，除具备第十三条之（一）的条件外还须具备：

1. 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2.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相关领域发表A1级及以上论文2篇；或A1级及以上论文1篇且A2级及以上论文2篇；或A2级及以上论文4篇。

####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应达到以下第1、2、3项条件，并符合4、5、6、7项条件中至少1项：

1.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相关领域发表C1级及以上论文1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其他重要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在账项目经费不低于5万；人文社科类：在账项目经费不低于2万）。

3. 具有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能力，系统讲授研究生课程1门。

4. 正式出版本学科专业学术专著1部（主编或副主编），或主编本学科专业教材1部。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国家级排名前10，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国家奖励办登记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内奖项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6.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项目（排名前 2），或审定、认定的新品种 1 项（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或制定发布标准 1 项（国家标准排名前 5、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排名前 3）。

7. 撰写（排名第 1）的对策建议报告获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采纳 1 次。

（二）科研成果特别突出、具有中级职称或有博士学位的在职教师，除具备第十四条之（一）的条件外还须具备：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相关领域发表 A2 级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B2 级及以上论文 2 篇。

**第十五条** 国家级人才，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二层次及以上人才，学校聘任在高层次人才特聘岗位人才，新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或调入学校前已经具备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在满足第十二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直接认定获得相关学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三层次人才、省级“两类人才”等以上人才、新获批硕士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或

调入学校前已经具备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在满足第十二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直接认定获得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可分类、分层次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导师遴选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外单位人员申请学校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其遴选条件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教学及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可不作要求。专业学位校外行业导师，由研究生招生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学科要求与产学研关系，制定遴选标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核后，自行选聘。

**第十八条** 导师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学科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西南林业大学增列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者的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学科负责人签署是否同意申请者担任本学科导师的具体意见。

（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提交会议评审，根据指导教师队伍情况和申请者材料择优遴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会委员人数须占全体组成人员 2/3 以上（含 2/3），并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研究生院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符合上会条件的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委员须占全体组成人员 2/3 以上（含 2/3），对提交的研究生导师申请者名单进行最终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通过。

（六）通过最终审议的研究生导师申请者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公布增列研究生导师人员名单。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组织开展 1 次导师遴选工作。各培养单位根据自身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需要，科学合理配置各类导师数量，在学校统一安排下组织遴选工作。

**第二十条** 申请人同一年度仅可在一个学科专业申请导师任职资格。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导师资格、需跨学院进行招生，须向拟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招生资格申请，经审核通过且获得原学院同意后，方可跨学院招生。

## 第四章 导师培训

**第二十二条** 导师岗位培训分为岗前培训、专题培训和学院培训三种培训类型。

**（一）岗前培训：**

岗前培训的对象是新获得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导师。岗前培训由研究生院组织，各培养单位也可单独组织本单位新导师岗前培训。

岗前培训内容侧重于国家和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规章制度、师德师风、导师职责和权利、科研诚信、学术规范、指导方法、课程思政、心理学知识等方面。

新遴选导师招生前必须参加岗前培训。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者，招生资格审核不能通过。

**（二）专题培训：**

专题培训由研究生院分批次组织全校研究生导师开展。

专题培训主要以主题报告形式开展，培训内容包括国家和学校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的新规定和新政策；思想政治素质的提升；学术道德的警示教育；国内外研究生教育先进理念和发展趋势；优秀导师的教学授课技能和研究生指导技巧；研究生心理健康和导学关系改善等。

连续三次不参加专题培训，取消其导师资格。

**（三）学院培训：**

学院培训由各培养单位根据现任导师情况和学科特点为本

单位导师进行培训。

学院培训侧重于提升研究生导师指导、团队合作、学术创新及产学研结合等能力，可以以学术研讨、经验交流、教学观摩等形式开展。

**第二十三条** 专题培训一般每年组织1次，要求导师3年内至少参加1次；学院培训一般每年组织1次，要求全体导师参加。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和专题培训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开支，并列入年度预算。各培养单位组织的培训经费由学院承担，并列入年度预算。

## 第五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五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年度审核以师德师风和人才培养质量作为主要评价要素。

**第二十六条** 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一）已获得学校导师资格的研究生导师。

（二）截至招生当年8月31日，研究生导师年龄一般应不超过57周岁，专业技术二级岗研究生导师及其他相关人才研究生导师，可延至退休年龄前3年（退休年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三) 主持科研项目且在账项目经费充足。博士生导师自然科学类学科申请者在账项目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申请者在账项目经费不低于 5 万元。硕士生导师自然科学类学科申请者在账项目经费不低于 5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申请者在账项目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四) 申请学科专业应列入当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五) 指导的各类在读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

**第二十七条** 导师在当前学年出现下列情况的,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不通过:

(一) 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二)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三) 导师本人及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

(四)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受到学校党纪、政纪、政务处分(在处分期限内)。

(五) 未按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因身体状况、长期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实际指导工作。

(六) 学校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指导研究生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招

生资格的审核工作，获得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含招生专业和招生数量）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九条** 跨学院招生的导师，需分别参加各学院的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复审。

**第三十条** 导师的招生专业应与其任职岗位的学科专业一致。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后，可在相应的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未通过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导师，不能招收当年研究生新生。

**第三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应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和培养质量，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建立、健全招生资格审核机制。研究生院对培养单位的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有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对违反规定开展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单位，将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酌情核减年度招生计划等方式进行处理。

## 第六章 导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导师因工作调动（调离学校、长期借调外单位工作或工作岗位有重大变动）、出国（境）超过 3 个月者，培养单位须指派同一学科的导师协助指导，指导工作量划拨给被指派教师。

**第三十三条** 因健康状况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等情况，导致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培养单位应及时为研究生更换导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四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培养单位须要求其及时退出导师岗位，并妥善做好研究生后续培养工作，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五条** 校外导师通过导师资格遴选程序后，由培养学院聘任，实行合同或者协议制管理。聘任起始时间按聘任合同或合作协议规定执行（原则上以研究生毕业周期确定）。若聘任合同或合作协议到期，则聘任关系自动解除。若校外导师在聘任期内未按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学院可以解除和导师的聘任关系。

**第三十六条** 校内导师若已调离学校，原则上不再担任学校导师。对于确因学科需要，拟继续担任学校导师的，经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七条** 因学校对学科专业进行调整，或因导师调整招生学科专业等原因，导师可提出转学科专业申请。转学科专业申请，须经原有学科专业和拟转入学科专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原学科专业的导师任职资格同时自动取消。

**第三十八条** 导师转学科专业申请审批通过后，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三十九条** 采用导师组集体指导、合作指导等方式时，第一导师是第一责任人，应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负责。鼓励导师团队或不同专业导师成立导师组，发挥专业互补、交叉融合的优势指

导研究生。

**第四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由校内导师与校外行业导师合作指导，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

**第四十一条** 校外导师原则上不能单独指导研究生，必须在校内配备一名合作导师。合作导师负责与校外导师的沟通和研究生在校内的日常管理及培养工作。

**第四十二条** 鼓励培养单位与校外单位建立联合培养研究生机制，校外导师确认所指导的研究生后，应与所在培养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明确双方职责，确定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校外导师应遵守学校导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培养单位承担与校外导师沟通及管理责任，切实发挥校外导师的积极作用。

**第四十三条** 充分尊重学生和导师意愿确定“导师—学生”指导关系，支持导师严格管理学生学业。对于导师和学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调解无效的，原则上可在开题前重新确定“导师—学生”关系，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七章 导师考核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实行考核制，一般每3年进行一次，主要考核导师思想品德、科学道德、指导能力、培养质量等方面。博士生导师根据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博士生导师考核

工作的要求进行考核，硕士生导师根据学校安排进行考核。

#### **第四十五条 考核标准与程序：**

（一）考核标准参照导师职责要求，考量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方面综合制定。

（二）研究生院负责制定考核方案，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的考核工作。

（三）培养单位组织导师填写《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评价表》。

（四）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材料，并给定参加考核导师的初步考核结果。

（五）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参评导师的考核结果。

（六）凡在聘期内出现第二十七条（一）、（二）、（三）、（四）项，且仍处于处罚期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第四十六条 考核结果及使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的使用如下：

（一）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导师继续聘任。

（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导师，取消导师资格。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导师，暂停下一年研究生招生资格。

（三）培养单位可在考核合格导师中推荐“优秀”导师人选，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导师数的15%。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导师，可在下一年招生指标上适当增加。

**第四十七条** 对于暂停招生的研究生导师，暂停招生期限结束后，可恢复招生资格；对于被取消导师资格的导师，须在取消资格之日起三年后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有关论文、科研成果的说明：

（一）论文必须以西南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分类参考《西南林业大学成果分类定级办法(试行)》(西南林通〔2023〕28号)制定，详见附件(在本办法修订或废止前均以此为依据)。

（二）科研成果必须以西南林业大学为主要完成单位。

（三）在账项目经费证明，以当年申报通知起止期间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以前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暂行)》(西南林〔2015〕90号)文件和《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管理办法》(西南林〔2015〕91号)同时废止。

附件：学术论文分类

## 附件

# 学术论文分类

分类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S1级	Science、Nature、Cell	《求是》《新华文摘》
S2级	中科院期刊分区大类学科（升级版，下同）前5%的“CNS”系列子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PNAS、NSR等	《哲学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研究》《教育研究》《文学评论》《历史研究》《管理世界》《中国社会科学》；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的4000字以上理论文章
S3级	自然指数期刊（Nature Index）	无
A1级	SCI一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领军期刊类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分类目录A1类期刊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的2000字以上理论文章
A2级	SCI二区、ESI高被引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重点期刊类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分类目录A2类；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的2000字以下的理论文章
B1级	SCI三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梯队期刊类及高起点期刊类、分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目录T1类	SSCI三区、四区；CSSCI（不含扩展版）；CSSCI集刊
B2级	SCI四区、分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目录T2类、EI全文收录的英文学术期刊论文	同时列入CSSCI扩展版及北大核心
B3级	分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目录T3类	无
C1级	CSCD核心库	CSSCI扩展版；北大核心；《云南日报》等省级党报党刊
C2级	北大核心	其他期刊